关于灭火器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79879202628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港沿公路1177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苏州蔻启办公用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苏州市高新区华山路151号6幢5单元501室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援邦 灭火器箱子 5KG*2具装 单位：件	干粉箱 可装5公斤2具	5(件)	78.50	392.50
2	-	国产 浙安 手提干粉灭火器5KG新国标 单位：瓶	灭火器	20(件)	154.00	3080.00
总价（元）		3472.5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3472.5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叁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1177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杨军15000226196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港沿公路1177号

电话：15000226196

2026年10月13日

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苏州市高新区华山路151号6幢5单元501室

电话：13951113382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512909245710903

2026年10月13日